（2022）云 29 民初 483 号案件调解协议内容：

一、被告杨振娟就其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承担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5561.89 元，上缴国库；二、被告杨振娟永久删除非法获取的他人个人信息及“拉新”微信好友、退出所有“拉新”微信群，并书面承诺不再从事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三、被告杨振娟就其侵害他人个人信息权益行为在州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上述三项均限调解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四、案件受理费数额依法确定后由被告杨振娟承担。